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4 年第 2 次公開甄選約僱人員
(書記官)徵才公告

職 稱：約僱人員

官 職 等：約僱五等 280 薪點(月薪 38,948 元)

名 額：正取 1 名。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高雄市

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一)止

工作項目：為書記官職務代理人，辦理本署一般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80461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3 路 586 號 4 樓

資格條件：

1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，具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3. 嫻熟電腦文書作業(公文寫作、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，電腦中文輸入須每分鐘達 30 個字以上。
4. 具相關工作經驗及曾任職公職機關者尤佳。

聯絡方式：

1.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(請至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下載列印，或向人事室索取)，並備妥自傳、切結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經歷證明(無則免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退伍證明(無則免)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；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書記官)」字樣，並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逕以掛號郵遞寄至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3 路 586 號 4 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人事室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2.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3. 僱用期限：自僱用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之前 1 日為止(本職務代理期間預計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婉假期滿之日止)。
4. 甄選方式：資格及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，參加中文打字測驗及面試。
5. 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後三日內公布於本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6.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7-5543708 吳主任。